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销注册相关规定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0/2021_2022__E4_BA_8C_

[E7_BA_A7_E5_BB_BA_E9_c55_62040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0/2021_2022__E4_BA_8C_E7_BA_A7_E5_BB_BA_E9_c55_620401.htm) 组织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注销注册条件：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一、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发生的：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一）聘用单位破产的；（二）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三）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四）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五）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六）年龄超过65周岁的；（七）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八）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二、依法被撤销注册的；三、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四、受到刑事处罚的；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受理程序：注册建造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注册建造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提出注销注册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